

证券代码：430233

证券简称：星原丰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日期：不详，快递信封丢失，无法查询时间

诉讼开庭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飞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熊保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程月兰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德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吴淑华、北京履厚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北京飞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因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拖欠其货款，后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资金困难，不予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33,744.19 元；
- 2、被告支付违约金 51,406.54 元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2 月 27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（2019）京 0114 民初 5787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前付给原告货款 450,000 元；
- 2、如果被告未按上述调解协议履行，则原告有权立即要求被告共支付货款 533,744.19 元，并对所有未支付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；
- 3、案件受理费 4,025 元由原告负担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尽力尽快偿还货款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持续经营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导致公司资金紧张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
- 3、《民事案件调解笔录》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